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8119 號

被處分人：府城魯味美食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617865

址 設：臺南市東寧路西段 27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加盟業主上一會計年度全國及該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加盟店及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據檢舉人反映略以：檢舉人於 97 年 5 月底與被處分人簽訂加盟合約，加盟「府城魯味」系列，惟被處分人於簽約前未以書面方式充分揭露加盟店營業區所在市、縣(市)內加盟業主所有加盟店之事業名稱及營業地址，及加盟業主上一會計年度全國及該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加盟店及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等重要交易資訊。
- 二、調查情形

(一) 經函請檢舉人提出補充說明及到會說明，略以：

- 1、加盟過程：檢舉人係於電視節目採訪報導知悉「府城魯味」，而自行上網瀏覽被處分人網頁，主動與被處分人接觸，於97年5月間初次洽談加盟事宜，洽談內容主要為加盟金（含裝潢約100萬元）、原物料由總部供貨、大同路加盟店營業情形等，之後即開始找尋合適之店面，由被處分人代表人○○○協助評估合適店面，2天後即進行簽訂加盟合約，支付15萬元現金。
- 2、檢舉人加盟店經營情形：檢舉人於97年5月底開始派員3人至總部及各分店學習，由各店員工教導，○君未如承諾親自教導。開幕時○君親至其加盟店協助調理產品3天，之後多次至其加盟店，惟未解決產品製作及口味之問題，經多次反映未果，檢舉人已無法繼續營運，爰返還當初進貨之原物料，惟未取得應退回之貨款，因此積欠龐大債務。

(二) 經函請被處分人補充說明資料、到會說明及提出陳述書，略以：

- 1、背景：被處分人創立時於夜市以滷味攤型態經營，後陸續於臺南市東寧路、北門路等處設立直營店，並自94年開始招募加盟，目前加盟店共7家、直營店3家，均為其顧客主動加盟。
- 2、被處分人招募加盟流程：被處分人邀約有意加盟者至總店或其他分店參觀，並試吃產品，合意者再繼續洽談加盟。洽談時被處分人出示加盟合約書供參並向其說明，並請其上網瀏覽被處分人網站相關資訊，口頭告知加盟條件及介紹加盟須投資項目等相關資訊，若其有加盟意願，則自行找尋店面，由○君到店評估後，確定加盟則給付訂金開始商議簽約事宜、門市裝潢規劃、施工、技術指導及教育訓練1週，繼而規劃開幕活動、擇日開業，開幕時蔡君

將駐店 2 至 3 天，提供當地採購流程輔導及介紹食材廠商予加盟店。

- 3、與檢舉人交易情形：檢舉人簽約前二、三個月曾多次至被處分人總店試吃，而主動與○君表示有意加盟，○君即於 97 年 4 月間提供加盟合約書予檢舉人審閱，並詳細介紹其目前及過去之經營現況、加盟店各項權利義務、加盟金及教育輔導等。嗣於 97 年 5 月底檢舉人決定加盟而簽訂加盟合約書，並詳細審閱完合約內容，○君收取 35 萬元加盟金，另 65 萬元裝潢及施工費用則由檢舉人自行處理。檢舉人選定店址後，○君亦至現場評估並多次前往指導開店事宜，開幕後親自駐店 3 天指導營運事項。實際經營後，檢舉人因店內人員異動頻繁，其親戚也無意經營，該店業績低落，約營業半年即倒閉。
- 4、有關檢舉人指稱被處分人未依本會「對於加盟業主資訊揭露案件之處理原則」規定揭露資訊乙節：被處分人表示其於招募加盟時，除以口頭說明加盟條件等資訊外，並提供加盟合約書資料向欲加盟者解說，並請其上網瀏覽被處分人網站，通常經過多次洽談及協助尋找合適店面，有意加盟者始決定簽約，於簽約前即提供加盟合約書予加盟店攜回審閱約一週，至交付訂金時則將雙方資料填寫於合約中，交付 1 份供加盟店審閱，至開幕時才正式將合約書簽好，是加盟店於簽約前至正式簽定合約書之審閱期間超過 5 天以上。另前開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應揭露加盟業主上一會計年度之統計資料部分，被處分人表示因其加盟店數不多，且店數異動情形少（96 年無加盟店解約、97 年僅鳳農店退出），而疏於以書面方式揭露，係以口頭向加盟店說明全國及各店所在縣市加盟店進出情形，並表示將另以書面資料補寄予其加盟店。

（三）調查結果

- 1、經檢視前揭書面資料，被處分人業已揭露加盟業主之事業名稱、開始經營加盟業務之日期、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之姓名及經營資歷、所收取之加盟權利金及其他費用(其項目、金額、計算方式、收取方法、返還條件)、授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審查或取得之時點、權利內容、有效期限及使用範圍與各項限制條件、提供加盟店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之內容與方式、與其他加盟店或自營店之間營業區域之經營方案、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內加盟業主所有加盟店之事業名稱及營業地址、與加盟店間經營關係之限制、加盟契約變更、終止及解除之條件及處理方式等。
- 2、至被處分人上一會計年度全國及該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加盟店及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僅於招募加盟時以口頭告知，未以書面載明並予揭露。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所稱「顯失公平」，係指以顯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商業交易，而具有相對市場力或資訊優勢地位之事業，利用交易相對人資訊不對等或其他交易上相對弱勢地位，從事不公平交易之行為。本會為確保加盟事業之公平競爭，避免加盟業主濫用資訊優勢，於招募加盟過程中，隱匿重要交易資訊，影響連鎖加盟之交易秩序，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資訊揭露案件之處理原則」，其中揭載加盟業主應於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將與加盟相關之重要交易資訊以書面方式提供予交易相對人參考，又加盟業主於簽立加盟經營關係有關之書面契約前，亦應提供契約給交易相對人審閱。倘加盟業主於招募加盟過程隱匿重要交易資訊、妨礙交易相對人審閱契約之情

事，致使交易相對人陷於錯誤而與其締結加盟契約，對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即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二、被處分人於招募加盟過程未揭露重要交易資訊，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理由如次：

- (一) 經檢視被處分人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關係前，所提供之加盟合約書等相關書面資料，被處分人就事業名稱、開始經營加盟之日期、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之姓名及經營資歷、所收取之加盟權利金及其他費用(其項目、金額、計算方式、收取方法、返還條件)、授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審查或取得之時點、權利內容、有效期限及使用範圍與各項限制條件、提供加盟店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等事項之內容與方式、與其他加盟店或自營店之間營業區域之經營方案、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內加盟業主所有加盟店之事業名稱及營業地址、與加盟店間經營關係之限制、加盟契約變更、終止及解除之條件及處理方式等加盟資訊，均已揭露。惟經檢視被處分人提供予加盟店之加盟契約書等書面資料，被處分人並未依前揭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以書面揭露「加盟業主上一會計年度全國及該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加盟店及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重要交易資訊，已構成隱匿重要交易資訊之行為。
- (二) 雖被處分人稱商議時業以口頭說明其全國及該加盟店所在縣市之加盟店及終止數目等統計資料，惟並未以書面完整載明並揭露前開重要交易資訊；復因加盟業主與交易相對人間存有高度訊息不對稱性，加盟店於簽約前，對於加盟業主之市場規模、營業實績等重要訊息無法全然獲悉，加盟業主相較於交易相對人具資訊優勢地位；又被處分人之加盟體系，加盟店應支付加盟金 35 萬元及店舖裝潢、配備、原物料等開店準備費用(共約須 100 餘萬元)，投資金額並非少數，縱如被處分人所稱，以口頭說明全國及加盟店所在縣市店數等加盟資訊，然對於處資訊弱勢之交易相對人，實難認經由口頭探詢即可獲

悉充分完整之交易資訊，亦難據以充分評估被處分人之市場規模、加盟後之成長性、營運風險等，將有陷於錯誤而與其締結加盟契約之風險。是被處分人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前開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三、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加盟業主上一會計年度全國及該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加盟店及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重要加盟資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26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